



探寻江西特色文物普查新实践

本报记者跟随国家文物局第四次文物普查基层行

文物普查基层行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文/图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开展以来，江西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坚持重点重推、紧张快干、统筹推进，相关经验做法多次在全国推广，为文物普查工作贡献江西智慧。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跟随国家文物局组织的第四次文物普查基层行采访小组一行前往江西庐山、婺源两地，探寻具有江西特色的文物普查新实践。

部门联动

芦林桥群山环抱，苍松翠柏，景致优美。此处原是芦草丛生、野兽出没的芦林谷地，位于大月山和含鄱岭之间。1954年依山就势筑坝蓄水，次年建成。大坝高32米、长120米、宽12米，全湖面积约9万平方米，蓄水120万立方米，是一座以供水为主，兼有防洪、交通及旅游景观等综合效益的小型水库。

如今，这里成为文物普查的新地标，被列入庐山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名录。

4月17日，采访组一行来到芦林桥，庐山市文保中心主任况晋民向记者介绍了事情的来龙去脉。今年3月的一天，庐山市四普队队员用RTK和激光扫描仪记录数据，这些测量仪器吸引了正在进行河塘水库水利设施巡查的水利工作人员注意。他对四普队员说：“芦林桥是庐山水利工程的重要建筑，目前还在正常运行，在新中国成立后为庐山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发挥了重要作用，是很有历史价值的建筑，建议你们去看一看。”

普查队立即与水利部门启动联合核查，经多轮专家论证，查阅资料，测量本体，这座融合水利、旅游充满智慧的工程，被认定为反映新中国初期庐山建设成就的珍贵实物史料。

“芦林桥这一新发现，是庐山四普工作中‘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鲜活案例。不仅丰富了庐山的文物谱系，更表明文化遗产保护需要更多的‘跨界知音’。”况晋民坦言。

深化部门合作是江西省四普工作的亮点之一。此次四普工作，江西省四普领导小组20个省直成员单位均积极参与其中，江西省委宣传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省财政厅强化普查经费保障，省住建厅与省文物局联合开展全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资源普查工作，省自然资源厅主动提供普查相关资料数据，此外，省文化和旅游局会同省检察院联合建立文物保护领域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省纪委监委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政治监督重点内容，为四普工作保驾护航。

江西省直部门打破壁垒合力提供普查线索这一做法被推广至全国。

重点普查

婺源是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的十三个试点县(市)之一，古村古建遍布乡野，历史文化遗存丰富。

婺源，唐开元二十八年(公元740年)建县，原属古徽州“一府六县”之一，全县拥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6项，中国历史文化名村7个，中国传统村落30个，古建文物遍布全县，被誉为“徽文化大观园”。

4月18日，采访组来到婺源县思口镇西冲村，眼前的村落，青山耸立，绿水环绕，廓外田园绿意盎然。据史料记载，西冲村由俞氏十六世祖世崇公于南宋瑞平年间在此定居并繁衍形成，至今有770年历史。村内古建较多，其中敦化堂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6年，西冲村被评为江西省历史文化名村，2015年被评为中国传统村落，2019年被住建部授予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在当地工作人员的带领下，采访组一行来到一处老宅前。文物普查队员正在对老宅进行测量和绘图。这是一栋名为懿行堂的徽派建筑，建于清道光年间，占地面积500多平方米。

“懿行堂是四普的新发现。”婺源县文保中心主任詹建春介绍说，懿行堂的堂内分为四进，而且在第四进的屋内砌筑精巧的鱼池。如此建筑形式，在整个婺源称得上独一无二。

令人惋惜的是，懿行堂老宅体量较大，虽然整体基本完整仍保持原貌，但因为长期无人居住，房屋前厅的前后横梁腐烂已经较为严重。

“从产权上讲，懿行堂目前是多户共有，但业主们不愿意出钱进行维修，而且对于老宅的保护利用也存在不同意见。”詹建春坦言，这是懿行堂保护目前面临的最大问题，也是婺源古宅保护面临的挑战。

此次被纳入四普新发现，对懿行堂来说，无疑是幸运的，这意味着它将获得“新生”。当地将召开专题会议对文物保护工作进行研究，并设立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对于像懿行堂这样急需维修的老宅，会有计划地进行整体维修。

近年来，婺源对散布城乡的传统村落古民居进行全面摸底确权，共为3810栋传统建筑完成了“身份认定”。

党建引领

婺源的民居数量多，分布广，且多为私人产权，普查难度格外大，还有部分居民因外出务工、联系困难，甚至存在不配合普查的情况。面对这些难题，婺源通过新老结合建立传帮带机制，多方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科技助力提升普查效率等创新措施，成功解决了居民不配合、定位困难、数据采集效率低等问题。

采访中，西冲村每一栋古宅大门外墙上挂着的小牌匾引起了记者的注意。这些小牌匾上，有的写着“党员传统村落保护微岗位”，上面标注了党员姓名、建筑名称、岗位职责以及联系电话等内容，有的写着“家训”，还有的写着“走村不漏户，户户见干部”的网格化标识，注明了户主和具体网格的名字。

“我们针对四普‘应普尽普’的要求，采取了‘党建+’模式。”詹建春介绍说，普查队伍将文物名单转交乡镇党委，由乡镇党委采取“党建+”模式，安排党员包干到户，村组织配合进行逐户沟通。多方联动下，形成了“全县一盘棋，上下一条心，拧成一股劲”的态势，有效推动普查工作扎实开展。

目前，婺源县坚持共建共享，发挥党建优势，构建联动、联治、联兴等保护利用模式，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村民主体的工作格局。婺源的这一做法，也是江西省文物普查工作新实践的积极探索。

下一步，江西省将指导各地通过各种渠道继续深挖新发现文物线索，确保既有专项调查全覆盖、重点区域全覆盖、重点行业全覆盖、地域特色资源全覆盖，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逐一进行地毯式普查，实现“应普尽普”。



江西省婺源县思口镇西冲村懿行堂。

员包干到户，村组织配合进行逐户沟通。多方联动下，形成了“全县一盘棋，上下一条心，拧成一股劲”的态势，有效推动普查工作扎实开展。

目前，婺源县坚持共建共享，发挥党建优势，构建联动、联治、联兴等保护利用模式，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村民主体的工作格局。

婺源的这一做法，也是江西省文物普查工作新实践的积极探索。

下一步，江西省将指导各地通过各种渠道继续深挖新发现文物线索，确保既有专项调查全覆盖、重点区域全覆盖、重点行业全覆盖、地域特色资源全覆盖，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逐一进行地毯式普查，实现“应普尽普”。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5月18日凌晨，流失海外79年的子弹库帛书《五行令》(攻守占)安全抵达北京，顺利回家。

两件国宝回归祖国，是主动追索历史上流失重点文物并取得成功的典型案例，见证了流失海外中国文物追索成功的生动实践，对国际合作追索返还原物、守护人类文明成果具有示范意义。

据悉，《五行令》(攻守占)将于2025年7月在中国国家博物馆举办的“万里同归——新时代文物追索返还成果展”上首次面向公众展出。国家文物局将继续推动子弹库帛书《四时令》早日回归。

目前出土的唯一战国帛书

子弹库帛书1942年于湖南长沙子弹库楚墓遭盗掘出土，1946年非法流失美国，是目前出土的唯一战国帛书，也是迄今发现的中国最早的帛书和首个典籍意义上的古书，对于中国古文字、古文献研究以及学术史、思想史研究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价值。

子弹库帛书分为《四时令》《五行令》《攻守占》三卷，字数多达900余字，此次美国史密森尼学会国立亚洲艺术博物馆(以下简称亚洲艺术博物馆)返还的《五行令》和《攻守占》为子弹库帛书第二卷、第三卷，共计132件(组)。其中，《五行令》由月名图和文字组成，内容是按五行讲述四时十二月的宜忌，在先秦至西汉时期较为流行。《攻守占》上文字按顺时针方向以圆圈状排列，内容是关于攻城守城方向、日期和时辰的宜忌。

《四时令》目前由赛克勒基金会收藏，《五行令》(攻守占)在返还前由亚洲艺术博物馆收藏。亚洲艺术博物馆为《五行令》(攻守占)的保护和研究做了大量工作。

流失海外79年国宝回家

据了解，国家文物局第一时间关注到美国史密森尼学会发布了关于返还非道德方式获取文物的政策性文件后，随即对亚洲艺术博物馆保存的子弹库帛书《五行令》(攻守占)启动了追索工作。

基于溯源及流转历史研究形成的扎实完整证据链，基于以文物回归纠正历史错误、推动双方在专业领域长期合作这一共识，经过多轮磋商，美方同意将文物退出馆藏并返还中国。

美国当地时间5月16日，交接仪式在中国驻美国大使馆举行。仪式上，国家文物局相关负责人接收了亚洲艺术博物馆返还的子弹库帛书《五行令》(攻守占)，流失海外79年的国宝回家了。

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国家文物局局长饶凯在视频致辞中表示，亚洲艺术博物馆向中方返还帛书《五行令》(攻守占)，彰显了其在文化遗产保护合作中恪守博物馆伦理的努力。帛书回归后，将在文物原生环境中，得到更加全面、更为系统的保护和研究，让文物的价值得到更加准确、完整的理解和阐释，期待通过此次返还带动更多流失文物回归，并以文物合作为纽带，共同守护全球文明发展成果，推动人类文明可持续发展，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更加深厚持久的人文力量。

亚洲艺术博物馆馆长蔡斯·罗宾逊在交接仪式上说，此次返还是深思熟虑之后的决定，反映了亚洲艺术博物馆对良好管理的关注以及这些文物应与其文化和考古背景进行对话的理念。

追索返还原创性中国方案

目前，国际上开展流失文物追索返还的主要法律依据是197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公约》(1970年公约)和1995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化财产的公约》(1995年公约)，特别是前者，已成为国际流失文物追索返还领域最重要的法律依据。

但根据两公约规定，二者均只适用于公约生效后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物，因此，对于包括中国在内的很多文物原属国而言，数量众多的上述公约生效前(即无法适用公约)的历史上流失文物成为当前流失文物追索返还领域最大的挑战之一，也是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工作的重点、难点和“大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

对中国而言，历史上流失文物是指1970年公约生效前因战争劫掠、盗掘、非法转让及走私等不法原因或不道德手段被移出中国国境的文物，包括“第二次鸦片战争”“八国联军侵华战争”和日本侵华战争期间劫掠的文物及西方探险家以欺骗方式掠出境的文物等。

近年来，国际社会不断努力，希望通过制定和修改相关政策推动殖民背景文物归还问题妥善解决，主要殖民背景文物持有国或立法或制定政策，开展诸多有益实践(美、德、荷等国表现尤为突出)。

其中，美国史密森尼学会于2022年发布《基于道德返还工作小组价值和原则声明》，提出依据现行法律或道德标准来调查和处理其收藏品，并将在包容与相互尊重基础上的互动视为在有关过去和未来收藏的讨论中个人和群体间的最佳互动方式。

在中国，国家文物局抓住有利契机，启动子弹库帛书溯源及历史研究，追索返还工作。

2023年底，依据相关研究成果，国家文物局就文物非法流失形成扎实完整的证据链，并于2024年4月30日向美国史密森尼学会提交追索返还的备忘录，正式启动对《五行令》(攻守占)的追索工作。

中方将文物返还与以回归文物为纽带推动中美相关博物馆长期合作相结合，与亚洲艺术博物馆进行多轮磋商谈判，经过近年的密集沟通与协商，最终实现子弹库帛书《五行令》(攻守占)回归祖国。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有59批次2180件(套)流失海外中国文物回归祖国。2024年，中国政府积极推动返还实践，共实现8批次213件(套)流失海外中国文物艺术品回归祖国，涉及意大利、美国、日本、阿根廷等国家和中国。

目前，我国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工作体系、机制不断完善，在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国际舞台上的影响力与日俱增，为更多流失海外中国文物回归祖国提供坚实支撑。

2024年6月，中国政府在山东青岛举办的“殖民背景流失文物保护与返还国际研讨会”上，联合18个文物原属国共同发布《关于保护和返还殖民背景下流失或通过各种非正义、非道德方式获取之文物的青岛建议书》(以下简称《青岛建议书》)，提出解决历史上流失文物追索返还这一国际性难题的原创性中国方案，为1970年公约无法适用的历史上流失文物保护与返还贡献中国智慧。

《青岛建议书》是落实“全球文明倡议”的具体举措，它将中国主张融入国际共识；为进一步弥合各国尤其是文物原属国与文物持有国之间理念分歧，化解矛盾和争议搭建更具国际意义的对话平台。

《青岛建议书》是文物原属国对西方博物馆关于历史上流失文物返还新政策的首次集体公开回应，为推动历史上流失文物追索返还争取了更大的空间。同时，作为一项创新性机制，也为各国政府、博物馆和相关机构以及国际组织等不同层次、领域的主体间合作建立新通道，为推动文物调查、研究、保护、归还及其后的多元互利合作拓展新空间。

流失海外七十九年 两卷战国帛书回归祖国 见证流失海外中国文物追索成功生动实践

网上盗版图书屡禁不止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建议

构建更加有效治理体系促进文化行业健康发展

□ 本报记者 潘晓磊

前几天，北京市民张雷在某电商平台买了两本书，打开之后发现书里的图画模糊不清，个别地方的文字还有差错。

“我买的是《中国美术史》，里面有一幅图画介绍的是‘到前线去’，我看完觉得这个名字很奇怪，后来上网搜了这幅画的名字，发现正确的是‘到前线去’，我联系卖家要求退货，他们可能也知道自己是盗版图书，当即就同意了。”张雷说。

除了消费者，作家和出版社等相关方的权益也遭受盗版图书的侵害。作家刘亮程曾发文称，经查证，某电商平台有90多个网店在售卖自己的《一个人的村庄》等盗版书，合计盗卖数量达500多万本。

针对电商平台销售盗版图书屡禁不止的问题，有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建议，通过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打击力度，压实电商平台主体责任等方式，形成打击盗版图书合力，构建更加有效的治理体系，有力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更好保障各方权益。

盗版图书网上横行

近年来，电商平台成为图书销售的重要渠道。但与此同时，盗版图书也在网上横行。

记者在某电商平台发现，图书经营店经常采用低价促销的方式售卖图书，且都标榜售卖的是正版图书。然而，有不少消费者在评论区称，所购图书存在“有好几页是重影的，极度影响阅读体验”“字体颜色很虚”等问题，直言买到的是盗版书。

在电商平台售卖盗版图书时，有的商家在“低价促销”，有的商家则试图“以假乱真”。

张雷购买的《中国美术史》标价73元，《中国美术简史》标价50元。“我买回来后发现，两本书都是盗版图书。花了正版的钱，买到的却是盗版书。”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麦家坦言，自己也曾被盗版图书“暗算”过。“我去一所高校演讲，一名大学生在互动环节拿着我的作品找我签名，书居然是盗版的，而这本居然是她参加征文比赛获得的奖品。”

除了消费者和图书作者，出版方也苦不堪言。2024年，历经7个月、横跨18个省市，陕西警



漫画/李瑞军

方成功摧毁一个集制版、印刷、批发、销售于一体的全链条犯罪网络，缴获盗版图书1.1万册，查获盗版电子印刷版3个，为相关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00余万元。案件侦破后，该正版图书呈现出极为显著的销售增长态势。据企业反馈，截至目前销售额增长高达400余万元。

呈现隐蔽化新趋势

近年来，尽管有关部门已采取多种措施打击销售盗版图书行为，但由于低成本高利润的驱动，电商平台销售盗版图书依然屡禁不止，并呈现“隐蔽化、跨境化、技术化”的新趋势。

对此，民进中央在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期间提交的《关于治理电商平台销售盗版图书的提案》中分析，主要存在三个方面的问题：

治理电商平台销售盗版图书的法律法规不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电商平台的约束力有限、惩罚力度不足，尽管我国在网络侵权责任中有“通知—删除”规则，但未明确平台有“事前审核义务”。平台常以“技术中立”为由对第三方商家采取“宽松审核”

策略，以吸引更多商家入驻，扩大市场份额。由于平台算法倾向于推荐低价商品，以提升用户活跃度和交易规模，导致盗版商品通过“低价流量”快速扩散。部分平台为追求短期流量和交易规模，纵容低价盗版图书销售行为。

电商平台销售盗版图书的治理措施力度不足。尽管政府部门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加强了监管与执法力度，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面临诸多挑战。如法律法规对于平台责任的界定尚需进一步细化，处罚力度不够，违法成本低等问题。盗版商利用AI技术修改文本规避检测，通过跨境电商、私域流量(微信群、网盘)等隐蔽渠道分销，增加执法难度。

消费者版权意识薄弱，辨别能力不高。部分消费者对知识产权保护缺乏认知，对盗版图书的危害认识不足，甚至主动选择低价盗版图书，助长了盗版行为。随着技术的进步，盗版图书与正版图书之间的质量差距逐渐缩小，普通消费者难以通过线上信息判断图书是否为正版。销售盗版图书的商家常以“影印版”“复刻版”等幌子误导消费者。

明确平台责任义务

治理电商平台销售盗版图书的乱象，需要从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压实电商平台责任，加大执法力度等方面共同努力。

民进中央建议，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电商平台在打击盗版图书方面的责任和义务。通过法律或政策调整，缩小电商平台在适用“避风港规则”时免除侵权责任的范围或条件，使其承担应有的责任和义务，减少对侵权行为的纵容或忽视。要求平台实施严格的图书销售商家准入制度，除审核商家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基本资质外，还需对其图书来源渠道、版权授权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要求平台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构建盗版销售实时监测系统。要求平台建立和完善盗版投诉处理机制，简化流程，及时响应，快速核实。若投诉属实，立即下架相关商品，并对涉事商家采取包括警告、罚款、暂停或终止服务等严厉处罚措施。建立商家行为记录和信誉体系，限制有销售盗版行为记录的商家入驻。

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压实平台责任的同时，还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惩图书盗版行为。

“盗版行为不仅严重侵害了作者的合法权益，更不利于营造鼓励创新的文化氛围，希望司法机关能够加大对盗版行为的打击力度，促进文化行业健康发展。”麦家说。

民进中央建议，强化治理措施，提高执法效能。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版权管理部门要针对平台销售盗版图书开展专项整治，建立有效的保证金制度，要求电商平台缴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用于赔偿因盗版图书销售给创作者和出版者造成的损失。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处理机制，缩短维权周期，提高侵权惩罚力度，保障创作者和出版者的合法权益。技术赋能，强化国家级数字版权监测技术能力建设，进一步整合AI图像识别、区块链存证技术，实现全网盗版图书“一键溯源”。

全国政协委员、知乎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周源建议，创新司法惩戒机制，提升违法成本。应加大盗版行为的司法惩戒力度，通过提升违法成本来增强法律的威慑力。具体措施包括推行“惩罚性赔偿+黑名单”双重惩戒机制，对恶意重复侵权主体适用顶格惩罚性赔偿，探索按侵权获利倍数确定赔偿额。

社会时评

A技术不能成为“谣言工厂”

□ 刘青

近年来，随着AI技术飞速发展，网络谣言已突破传统文本形态的局限。造谣者利用AI技术优势，极短时间就可生成人物、时间、地点、事件等关键要素一应俱全的内容，且“情节生动、图文并茂”，有的甚至还有逼真的视频片段。这些谣言用来博取眼球获取流量甚至实施诈骗，危害性不容小觑。

为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我国持续推进相关制度建设。有关部门出台《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

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办法》也将于2025年9月1日起施行，一定程度上给AI技术使用划定了红线和底线，明确了责任边界。

但要全方位整治利用AI技术制作发布谣言行为，还需要构建多方协同发力的责任共同体。AI技术开发要做“算法向善”守门人，充分认识防范AI技术滥用风险，维护网民合法权益的

重要意义，要开发对事实更加敏感的语言模型，对用户输入的内容采取干预措施，减少AI生成误导性内容；积极开发鉴别工具，以“技术打破技术”。

网络平台要筑牢“内容防线”，健全AI生成内容审核机制，提升技术检测能力；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及时溯源并关闭谣言首发账号；建立便捷的举报和投诉渠道，对于多次利用AI造谣的用户，采取“封号”等禁止性措施。

近日，中央网信办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3个月的“清朗·整治AI技术滥用”专项行动，其中明确将“利用AI制作发布谣言”列为重点整治的七类突出问题之一，充分体现了有关主管部门对AI技术滥用现象的敏锐洞察以及深入治理网络谣言的坚定决心。

AI技术不能成为“谣言工厂”，而应成为推动社会进步的“向善力量”。开发者筑牢伦理防线，平台压实审核责任，执法部门严打违法行为，唯有各方守好各自的“责任田”并形成治理合力，才能推动AI技术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